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孙蔓莉 孙 琦 王佐林

2020 年 10 月 19 日